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主要是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包满珠 梅婷 吴冬

2023 年 08 月 16 日